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7號

原 告 余富鎮

余鴻陽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余富洲

被 告 展麒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順和

詹順文

詹勝本

吳華派

詹白蓮

黃明福

吳生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附表所示土地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訴外人即原告之父余明軍於民國76年間與被告約定以坐落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鯉魚尾段297地號，因分割增加同段987-1、987-2地號，下分稱987、987-

01 1、987-2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最高
02 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並約定存續期間自76年6
03 月24日至96年6月23日止，嗣系爭土地由原告繼承取得，分
04 別由余富洲取得987地號土地、余富鎮取得987-1地號土地、
05 余鴻陽取得987-2地號土地。惟於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被
06 告已於80年11月間結束營業並向主管機關辦理撤銷登記，且
07 余明軍與被告間已不復有債務或貸款往來，系爭抵押權所擔
08 保之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債權並不存在，故應許原告請
09 求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之登記。退步言之，縱認系爭抵押權
10 擔保之債權存在，系爭抵押權之存續期間係從76年6月24日
11 至96年6月23日止，依民法第881之15條規定業已罹於請求權
12 時效，該債權不再屬於系爭抵押權擔保之範圍等語，爰依民
13 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4 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因下
19 列事由之一而確定，一、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者；又
20 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881條
21 之12第1項第1款、同法767條第1項中段分別定有明文。另修
22 正之民法第881條之1至第881條之17之規定，除第881條之1
23 第2項、第881條之4第2項、第881條之7之規定外，於民法物
24 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適用之，民法物
25 權編施行法第17條亦可參照。是本件系爭抵押權雖設定於96
26 年3月28日物權法施行前，仍有民法第881條之12規定之適
27 用。而最高限額抵押契約定有存續期間者，於存續期間屆滿
28 時，最高限額抵押權即歸於確定，最高限額抵押權變為普通
29 抵押權，抵押權之從屬性即因而回復，其所擔保之債權為確
30 定時存在且不逾最高限額擔保範圍內之特定債權，倘其原擔
31 保之存續期間內發生之債權，已確定不存在，或根本並無既

01 存之債權存在，依抵押權之從屬性，自應許抵押人請求塗銷
02 抵押權設定登記。

03 (二)經查：

- 04 1.被告就原告上開主張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5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
07 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乙節，堪信為真正。
08 2.又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如附表所示為76年6月24日至96年6月
09 23日止，核上所述，系爭抵押權於存續期間屆滿時即歸於確
10 定，回復普通抵押權之從屬性，該項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既
11 不存在，則抵押權亦應歸於消滅而不存在，系爭抵押權登記
12 仍繼續存續，自屬妨礙原告對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圓滿行使。
13 故原告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訴請被告塗銷系爭
14 抵押權登記，自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既不存在，原告依民法第76
16 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17 應予准許。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葛耀陽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5 書記官 王慧萍

26 附表

27

編號	地號	抵押權設定內容(單位：新臺幣/元)
1	南投縣竹山鎮鯉魚段987	1. 收件年期：76年；字號：竹地登字第02430號。 2. 登記日期：76年7月6日。 3. 擔保債權範圍：本金最高限額200萬。

2	南投縣竹山鎮鯉魚段987-1	4. 抵押權存續期間：自76年6月24日至96年6月23日止。
3	南投縣竹山鎮鯉魚段987-2	5.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6. 利息：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7. 遲延利息：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8.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9. 債務人：余明軍、群錚實業有限公司。